

大中专毕业生可获2至5万元创业贷款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80/2021\\_2022\\_\\_E5\\_A4\\_A7\\_E4\\_B8\\_AD\\_E4\\_B8\\_93\\_E6\\_c123\\_28050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80/2021_2022__E5_A4_A7_E4_B8_AD_E4_B8_93_E6_c123_280503.htm) 大中专毕业生可贷款当老板 宁波新一轮就业再就业优惠政策7月1日起实施 核心提示 全国最容易就业城市之一的宁波，再次公布新一轮就业再就业政策。昨日上午，宁波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就新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进行解答，内容包括社会保险补贴(含用工补助)、再就业援助补贴、税费减免、小额担保贷款、职业介绍补贴、技能培训补贴等问题。该政策将于2006年7月1日起实施。据了解，早在2002年宁波市委市政府就曾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重点解决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问题；此次出台的新政策不仅延续了原有的优惠政策，还将大中专毕业生的就业问题纳入到考虑范围，凡持有当地劳动保障部门核发的失业登记证明的大中专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小企业，可获得小额担保贷款50%贴息，小额担保贷款金额为2万元至5万元。“新政”7月1日起实行宁波市新一轮就业再就业政策从2006年7月1日开始执行，政策审批的截止时间暂定到2008年12月31日，政策的有效期延长到2011年。社会保险补贴(含用工补助)政策、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税费减免等政策享受期限不超过3年。对2006年5月底前招用原六类就业困难人员，并符合有关申报条件的用人单位，其社会保险补贴(含用工补助)政策可享受至2008年5月底，对其中享受期限未满3年的人员，可享受至3年期满。对2006年6月份新招用原六类就业困难人员，并符合有关申报条件的

各类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和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其社会保险补贴(含用工补助)享受期限亦为3年。对2005年底前核准享受再就业减免税政策的企业,在剩余期限内仍按原优惠方式享受至3年期满。六类人可获“优惠证”《再就业优惠证》的发放对象主要是参加宁波“二项制度”改革的国有、城镇集体企业下岗失业人员等。六类人可获“优惠证”《再就业优惠证》的发放对象主要是参加宁波“二项制度”改革的国有、城镇集体企业下岗失业人员等。

“4050”人员(女40周岁-50周岁,男50周岁-60周岁),有抚养义务的单亲家庭失业人员,夫妻双失业人员中的一方。政策咨询电话 宁波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87468417、87326881-50411;海曙区就业管理服务处 :87258740;江东区就业管理服务处:87929891;江北区就业管理服务处:87353920;镇海区就业管理服务处:86250330;北仑区就业管理服务处:86784032;鄞州区就业管理服务处:28830089;科技园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87909644;东钱湖旅游度假区:88373630;保税区人力资源中心

:86896590;大榭开发区劳动保障局:86764385。失业大中专毕业生最多贷5万 根据规定,有六类人可享受小额担保贷款:国有和城镇集体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国有和城镇集体企业关闭破产需要安置的人员;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失业人员;失业登记6个月以上未就业的“4050”人员、有抚养义务的单亲家庭失业人员、夫妻双失业人员的一方;持有军人退出现役有效证件的城镇复转退役军人;持有当地劳动保障部门核发的失业登记证明的被征地人员、大中专毕业生

等其他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小企业的，申请贷款金额为2万元至5万元；合伙经营的，每人按2万元计算，最高不超过10万元。贷款期限一般为一年，最长不超过2年，可展期一次，期限为1年，展期不贴息。小额担保贷款借款人取得贷款后，必须先按时向经办银行支付利息。借款期满按期还款，符合规定条件的，本人提出贴息申请，县(市)、区就业管理服务机构审核后再将贴息资金划转到贴息申请人贷款经办银行账户内，展期不贴息。符合《再就业优惠证》人员和持有军人退出现役有效证件的城镇复员转业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小企业的，可获得小额担保贷款100%贴息；持有当地劳动保障部门核发的失业登记证明的被征地农民、大中专毕业生等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小企业，可获得小额担保贷款50%贴息。失业人员可享受四种税费减免 对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除建筑业、娱乐业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在规定限额内依次减免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除广告业、房屋中介、典当、桑拿、按摩、氧吧外)、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岗位中，当年新招用符合国发〔2005〕36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下岗失业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税务部门审核，按实际招用人数，在相应期限内定额依次减免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2005年底前核准减免税但未到期的企业，在剩余期限内仍按原方式继续享受减免税政策。

新政策有关补贴标准 A 公益性岗位上岗标准 政府投资开发的保洁、保绿、保安和公共设施管理等公益性岗位必须安排两类就业困难人员。其中2006年5月前安排的原六类就业困难人员可继续享受公益性岗位政策。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工作超过3年的，公益性岗位所需经费的财政扶持政策可相应延长。 B职介和培训补贴标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